

國立屏東大學各類教學中心設置要點

113年6月6日本校第10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校為落實終身教育之理念，結合本校各領域之資源，立足在地擴展國際影響力，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中心為不納入組織規程之任務編組，其設立應備妥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送行政會議審議。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計畫書：

1. 成立目的
2. 組織架構
3. 人力配置
4. 短、中、長期目標
5. 運作模式
6. 空間及設備規劃
7. 經費規劃
8. 預期成果

（二）設置要點：

1. 設置依據
2. 中心任務
3. 中心執行長及相關成員選聘任方式
4. 成員任期
5. 經費來源及運用
6. 中心裁撤條件
7. 其他未盡事宜

三、教學中心置執行長一名，執行及綜理中心各相關業務。執行長之任期、中心成員及其運作等，由各中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四、教學中心營運原則如下：

（一）各教學中心之營運自負盈虧，經費以自給自足及專款專用為原則。中心經費之報支、人事進用及其他行政運作相關業務由各權責單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中心成立第一年不足之經費，得由中心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中心開辦之班別或承接之業務等相關運作內容審議後提撥補助經費。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